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聂腾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万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海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6,857,763.90	1,891,779,780.32	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637,892.90	278,867,632.84	4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012,688.33	269,120,024.89	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65,386.83	-134,641,969.24	20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6.95%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9,920,205.25	9,399,558,367.2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8,006,270.39	5,211,516,858.66	7.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5,33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16,705.36	系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1,701.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21,946.04	系理财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9,928.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46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6,35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856.65	
合计	41,625,20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8%	687,552,476	687,552,476	质押	216,496,073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77,215,143	77,215,143		
黄新华	境内自然人	5.51%	67,070,814	33,535,407	质押	11,558,907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9,476,585	59,476,585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50,183,627	50,183,627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50,183,627	50,183,627		
聂腾云	境内自然人	3.68%	44,768,001	44,768,001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4,161,634	14,161,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3,248,61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境外法人	0.98%	11,961,931	0		

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黄新华	33,535,407	人民币普通股		33,535,4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48,6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48,6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61,9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61,93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5,496,965	人民币普通股		5,496,9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570	人民币普通股		5,390,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9,886	人民币普通股		3,359,886		
孙雪芬	2,729,468	人民币普通股		2,729,4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222,939	人民币普通股		2,222,939		
沈嘉祥	2,115,5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5,511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1,790,579	人民币普通股		1,790,5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所控制的企业，聂腾云为聂樟清之子，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聂樟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股东中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聂腾云、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孙雪芬女士，黄新华先生与孙雪芬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2016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180,142,033.22	1,809,601,558.00	-34.78%	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投资现金支出以及支付固定资产等款项致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款项	32,450,005.37	18,748,911.78	73.08%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房租费、水电费等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7,701,539.32	468,355,744.32	57.51%	主要系报告期对丰巢增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581,258.26	51,662,043.61	57.9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资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8,034,174.15	66,693,190.59	32.00%	主要系报告期场地改造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52,860,34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7,664,728.76	350,245,369.17	-43.56%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税款所致。
专项储备	124,494.64	66,865.43	86.19%	主要系报告期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2,656,857,763.90	1,891,779,780.32	40.44%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量增长致中转收入等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965,714,998.78	1,349,419,364.84	45.67%	主要系报告期业务量增长导致中转相关成本等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6,561,549.27	4,427,720.23	48.19%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9,391,695.94	130,217,141.18	37.76%	主要系报告期软件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财务费用	-3,427,647.12	-786,733.15	-335.68%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351,582.38	10,455,627.11	-170.31%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9,041,160.69	15,147,319.29	91.72%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4,096.77	1,317,753.59	-92.1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450,894.95	3,977,578.86	590.14%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44,999.94	8,057,905.33	-63.45%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015,635.88	95,204,273.46	47.07%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65,386.83	-134,641,969.24	208.63%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回款以及预存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91,178.37	252,758,336.55	-409.94%	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投资现金支出，以及支付固定资产款项等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100.00	-2,600,000.00	394.7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对外投资

2018 年 1 月，为持续深耕、布局快递服务之末端，以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最后一公里”瓶颈，着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体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联合其他交易方，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进行增资，交易各方合计向丰巢科技增资 207,251.91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杉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向丰巢科技增资 26,934.58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丰巢科技 2.9927%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福杉投资、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丰巢科技 13.4673% 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福杉投资已将本次交易增资款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并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丰巢科技已领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非公开发行

为持续引领快递产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扩大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筑牢公司核心竞争力，2017 年公司适时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计划；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0 号文《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报告期，公司稳步开展相关发行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圆满完成。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详情，请参照《公司 2017 年年

度报告》相关内容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728.19	至	112,160.2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773.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量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 腾 云

2018 年 4 月 28 日